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65号），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准确。

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称‘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预付款项等未能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与前述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

利益，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